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所列药物
进出口量季度统计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通过一项精神药物议定书会议
第一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76 (L)号和
第 1981/7 号决议递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

国家或地区：		日期：	
主管部门：			
职称或职务：			
负责人姓名：		电子邮箱：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签名：			
统计数据涉及：	第	季度，日历年：	

在 *delta*-9-四氢大麻酚报告方面的变更

统计信息应包括天然来源和合成来源的 *delta*-9-四氢大麻酚（*delta*-9-THC）的数量。

本表亦可从麻管局网站 www.incb.org 上的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
Toolkit: “Form A/P” 项下下载
请考虑使用 XML 格式或微软 Excel 格式提交本表

本表填写后应送交：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60-4277 传真：+ (43) (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箱：incb.secretariat@un.org, incb.psychotropics@un.org 主页：www.incb.org



填表须知 (填表之前请仔细阅读)

一般事项

1. 年度统计报告附件(“绿单”)中列明所有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该文件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每年向各国政府分发。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各附表中所列物质凡可能存在盐类的,其盐类也应受国际管制。
2. 提供下列定义以帮助填表人正确填写本表:
 - (a) 《1971 年公约》中使用的“进口”一词,意在尽可能包括从国外进入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的药物;同样,“出口”一词意在包括从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发往国外的药物,尽管国家海关法可能不把这类交易视为进口和出口。应注意确保从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通过海关进入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本身的药物不得记录为进口品,从一个国家或地区本身运到位于该国或地区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的药物不得记录为出口品。然而,如果药物通过一个国家或地区转运至另一国家,药物过境的地区不得将此视为进口和随后的出口,即使药物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
 - (b) “精神药物”系指《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或表四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药物,或任何天然材料。这些表可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程序随时予以修改;
 - (c) “地区”系指一个国家的任何部分,根据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为《公约》的目的应视为一个单独实体。“地区”一词相当于麻管局其他统计表中所用的“领土”一词;
 - (d) “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系指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修改的《公约》附件相应编号的精神药物列表。
3. 填入本表的统计数据应是盐类和制剂中所含每种精神药物纯无水碱的重量,不包括可能与精神药物化合或混合在一起的任何非精神药物的重量。表二所列精神药物的重量应以千克为单位填报。“绿单”第二部分提供了将以盐表示的精神药物数量转换成纯无水碱含量数量所需的折算系数表。
4. 一次用量小容器(小瓶或安瓿)中所含精神药物实际数量可能与其标定含量有出入。为消除进口商和出口商所填报贸易数据方面的潜在出入,统计数据应反映出这些容器的标定含量,即进口许可证上实际需要和申请的数量。
5. 统计数据应该尽可能以实际跨境流动量为依据。
6. 对于 *delta*-9-四氢大麻酚(*delta*-9-THC),报告部门应填报 *delta*-9-THC 的进口和(或)出口总量。

第一节. 进口量: 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所列药物的统计数据

7. 应在左栏填入进口的某种精神药物所来源的每个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应在同一行中在药物名称下填写从该国或地区进口的每种精神药物的数量。
8. 应在每种进口的精神药物名称下填写进口总量(以千克为单位)。
9. 与 *delta*-9-THC 有关的进口量应包含天然来源和合成来源的数量。

第二节. 出口量: 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所列药物的统计数据

10. 应在左栏填入出口的某种精神药物所出口到的每个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应在同一行中在药物名称下填写出口到该国或地区的每种精神药物的数量
11. 应在每种出口的精神药物名称下填写出口总量(以千克为单位)。
12. 与 *delta*-9-THC 有关的出口量应包含天然来源和合成来源的数量。
13. 在第一节以及第二节中,一个国家或地区不管由于何种原因退回给原出口国或地区的药物应作为前者的出口品和后的进口品填写。

第三节. 主管部门认为有用的其他统计资料

14. 应在此填写主管部门认为有用的其他统计资料(即缉获数据)。

一. 进口量：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所列药物的统计数据
(以千克为单位)

	苯丙胺	右苯丙胺	delta-9-THC	芬乙茶碱	γ-羟丁酸	左苯丙胺	左甲苯丙胺	去氧 麻黄碱	甲喹酮	哌醋甲酯	去氧 麻黄碱 外消旋体	司可巴比妥	齐培丙醇	* 其他
	(PA 003)	(PD 002)	(PD 010)	(PF 005)	(PG 002)	(PL 006)	(PL 007)	(PM 005)	(PM 006)	(PM 007)	(PM 015)	(PS 001)	(PZ 001)	
总进口量：→														
自何处进口： 国家或地区↓														

* 2024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决定将 3-氯甲基卡西酮（3-CMC）、dipentylone 和 2-氟脱氯氨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七款，上述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对所有缔约方全面生效。未列入本表格但属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所有物质的进口数据均应填入此栏。

二. 出口量：关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所列药物的统计数据
(以千克为单位)

	苯丙胺	右苯丙胺	delta-9-THC	芬乙茶碱	γ-羟丁酸	左苯丙胺	左甲基苯丙胺	去氧麻黄碱	甲喹酮	哌醋甲酯	去氧麻黄碱 外消旋体	司可巴比妥	齐培丙醇	* 其他
	(PA 003)	(PD 002)	(PD 010)	(PF 005)	(PG 002)	(PL 006)	(PL 007)	(PM 005)	(PM 006)	(PM 007)	(PM 015)	(PS 001)	(PZ 001)	
总出口量：→														
出口到何处： 国家或地区↓														

* 2024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决定将 3-氯甲基卡西酮（3-CMC）、dipentylone 和 2-氟脱氯氯胺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七款，上述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对所有缔约方全面生效。未列入本表格但属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所有物质的出口数据均应填入此栏。

三. 主管部门认为有用的其他统计资料